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专项审计和专项评估程序，减值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并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审核意见。

2、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独立董事：周亚力　虞树荣　钟瑞庆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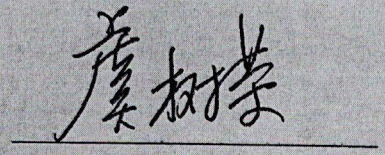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周亚力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虞树荣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瑞庆

2020 年 4 月 27 日